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176號

聲 請 人 張○○

相 對 人 張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乙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丙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甲○○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患有腦中風，現生活無法自理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（一）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（二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（三）親屬同意書：聲請人及相對人之子張○○、女丙○○、女張○○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（四）耕心療癒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認相對人無法自理日常生活，認知行為能力退化，無恢復可能，必須他人24小時照顧，始能維持基本生活功能，致

01 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
02 果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認由聲請
03 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
04 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
05 之人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8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熙聖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3 書記官 机怡瑄

14 附錄：

15 民法第1099條：

16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
17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
18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19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20 民法第1112條：

21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22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